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上　訴　人　黃世直

被 上訴 人　廖賴愛平

法定代理人　廖述鴻

訴訟代理人　吳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